

公開類	
年報	每年終了1個月內編報

編製機關	金門縣衛生局
表號	10521-04-01-2

金門縣衛生局食品衛生自行檢驗統計(續)

中華民國 年

單位:件

檢驗項目	抽驗食品種類	總	乳	肉	蛋	水	穀	鮮	特	食	飲	食	食	食	食	醬	可	健	複	酒	菸	基	其
		計	品	品	品	產	豆	果	殊	用	料	用	品	品	品	油	能	康	合	類		因	他
保健功效成分	檢驗																						
	與規定不符																						
食品攙偽	檢驗																						
	與規定不符																						
葉綠酸鹽	檢驗																						
	與規定不符																						
基因改造食品	檢驗																						
	與規定不符																						
一般檢驗	檢驗																						
	與規定不符																						
輻射照射	檢驗																						
	與規定不符																						
澱粉、脂肪、ABS	檢驗																						
	與規定不符																						
農藥殘留量	檢驗																						
	與規定不符																						
摻加西藥檢驗	檢驗																						
	與規定不符																						
其他	檢驗																						
	與規定不符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由本局自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實驗室資訊管理系統(LIMS)產出予以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四份，一份送會計室，一份送衛生福利部統計處，一份送本府主計處，一份自存。

金門縣衛生局食品衛生自行檢驗統計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本縣衛生機關對所抽驗之食品，按食品種類及檢驗項目彙整統計分析。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止，所檢驗報告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
 - (一)縱行科目按食品種類分類：如乳品及其加工品、肉品及其加工品等等。
 - (二)橫項科目按檢驗項目分類：如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容器、包裝檢驗等等。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以檢驗項目為件數：指每件檢體實際檢驗內容之項目數。
 - (二)以送驗檢體為件數：指實際送驗檢體之件數。
 - (三)總計欄中以檢驗項目為件數之合計數必須與各檢驗件數之和一致。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由本局自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實驗室資訊管理系統(LIMS)產出予以彙編，於每年終了一個月內報送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四份，一份送會計室，一份送衛生福利部統計處，一份送本府主計處，一份自存。